

股票代码：300487

股票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3027

债券简称：蓝晓转债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智慧农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协议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正式商务协议的签署尚具有不确定性，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尚未实施，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晓科技”或“公司”）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农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双方资源、技术优势，推动国内外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合作。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志鹏

注册资本：142450.331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业工程、物联网、农业信息化、农业设备及控制系统、监测检

测设备、农业电子商务、农业物流系统、计算机信息及系统集成专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技术、通讯工程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内燃机、发电机、电动机、水泵、榨油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畜牧机械、拖拉机制造；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内燃机及农业机械技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智能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批发、零售。

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

2.类似交易情况

除本协议外，公司未与智慧农业签署其他战略合作协议。

3.履约能力分析

智慧农业是国内专业研制动力、现代农业装备及农业农村信息化管理与服务、矿业装备及矿业开发的综合性企业，2022 年 6 月 16 日，智慧农业与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罗钾”）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智慧农业将通过入股等方式参与国投罗钾锂盐资源综合开发项目。智慧农业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智慧农业与蓝晓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智慧农业利用自身在矿业领域的经验和资源，蓝晓科技利用自身在盐湖提锂技术领域的研发、建设、运营及产业化经验，双方将在盐湖提锂项目产业化领域开展战略合作，涉及盐湖提锂工艺、吸附剂、设备配套，以及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等领域，共同推动相关盐湖资源的产业化开发利用。

2.合作的期限

本协议暂定合作期限 5 年。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吸附法提锂在涉锂产业链的产业化和技术深耕，有利于吸附法提锂技术在国内盐湖资源领域的拓展及规模化落地，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较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尚未实施，履行该事项对公司对本年度及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 序号 | 名称 | 披露日期 | 进展情况 |
|----|--|------------|---|
| 1 | 公司与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 2021年9月18日 | 3000t/a 碳酸锂项目已经实施完毕，稳定产出碳酸锂； 4000t/a 碳酸锂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部分设备已达到项目现场正在安装；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正在进行中 |
| 2 | 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 2022年1月11日 | 协议正常履行中 |
| 3 | 公司与 PepinNini Minerals Limited 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 2022年4月7日 | 协议正常履行中 |
| 4 | 公司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 2022年5月9日 | 协议正常履行中 |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